

# 上海中医药大学语言生奖学金实施细则

上海中医药大学语言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长期汉语进修生。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外国国籍，身体健康。

(二)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(三)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

(四) 在我校完成一个学期的全日制汉语或中医预科进修后（首学期进修不可申请），欲继续在我校学习全日制汉语或进修中医预科，且达到我校全日制汉语学习或中医预科录取条件者。

(五) 未同时获得中国政府或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。

## 二、奖学金种类

本奖学金包括：学习优胜奖和社会工作奖。

## 三、奖励标准与名额

(一) 学习优胜奖

1000元/学期；每班2名；10人以下（不含10人）的班级只评选1名。

(二) 社会工作奖

300元/学期；每班1名；与学习优胜奖不可同时获得。

## 四、评审标准

(一) 学习优胜奖

1. 上课出勤率达到80%及以上。
2. 期末各课总评成绩平均分在班级排名前二名。

## (二) 社会工作奖

担任班级干部或热心班级事务，工作卓有成效。

## 五、评审程序

(一) 上海中医药大学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”）负责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，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奖助学金评审资料；国际教育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（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对奖助学金申请的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(二) 每学期考试结束后，由国际教育学院汉语教学中心根据相关申请条件指导学生完成申请，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提交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。

(三) 评审委员会对奖助学金完成初步评审后，评审结果应进行公示（3个工作日）。公示结果无异议，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（2个工作日）。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予以发布，并按照规定发放奖助学金。

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，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大学公示期间向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(1)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；

(2) 期末总评成绩不合格的；

(3)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或未购买综合医疗保险费的；

(4)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的。

## 六、附则

1. 本修订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语言生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2. 本修订细则由校学生处、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